



Eva

27/09/2010 17:16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諮詢意見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致 食物及-生局食物組,

本人現就「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」發表下列幾項意見:

1. 首先對於各區增建骨灰龕設施，我是極道同意的，每區均應分擔責任。避免出現春秋二祭時人流一窩蜂擠入同一區之失衡情況。但在骨灰龕選址問題上必須謹慎，首選當然為以遠離民居的地方最好，作用既可減少擾民及居民的抗拒。另外，如果由寺廟改建或附近是有寺廟會更好，因為大多骨灰龕予人的印象均與此有關，我認為這有助加快市民接受區內骨灰龕。而骨灰龕的設計應該要融入社區，盡可能配合該區的特色建設，比單一建一座普通骨灰龕而更有效令市民接受，如之前所說由寺廟改建一樣，如該區有出名的寺廟再加以改建較先進的設計，融合古代及現代風格，定可一掃市民舊有認為骨灰龕場陰沈的感覺，現代占設計例如有碑面的設計統一格式、骨灰位要有門遮蓋、場內有冷氣系統及有管理公司管理等。
2. 本人並不贊成另一由大廈改建骨灰龕的建議，就現時市民所反應的反抗意見，與期無日無之地爭論，不如另覓僻地增建或管制私營骨灰龕更有效用。
3. 同意於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，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。但入仍需盡快盡快審批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用途及建築結構，合符規定的就先發牌，否則難以解決現時總總私營骨灰龕問題，令越來越多市民錯誤選購，令市民蒙受損失。
4. 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是一個長遠方案，中國傳統觀念根深柢固，需逐步滲透宣傳，似乎未可解決燃眉之急，骨灰位嚴重不足的問題。
5. 贊成徵收取管理年費，但管理年費的費用不應設過高，應以管理營運所需的資金仍作參考設定，同時可未考慮規範私營骨灰龕亦要有管理年費，以確保骨灰龕有足夠資金營運，保障市民。而訂定使用年限不適用，一般人均不希望骨灰需搬遷，已經有徵收管理年費，只要依時繳交，理應可繼續使用該龕位。
6. 請政府盡快提供合法骨灰龕名單予市民參考，讓市民有據所依選擇骨灰龕擺放先人骨灰。

屯門區市民

蕭少珍 謹啓

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